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DXZX2025003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兴中学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北 29 号街坊

乙方：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万力国际商贸城 E 座 1 段 6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兴中学操场、宿舍、体育馆周边道路及地下管网卫生间维修等工程项目 ESZCDS-C-G-250050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(如有)、服务(如有)基本情况如下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。

二、工程工期：45 日历天(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

8月25日)。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工程完工后10日内进行竣工验收，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。乙方应在完工后3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合格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

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。若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，或乙方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扣留相关质保金、暂停付款或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工程及资料移交，整改及复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¥7639188.00元 (小写) 柒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

1.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2. 项目审计完成，提供审定金额 3% 的质保函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财务发票后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05011102000000003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鄂尔多斯大街支行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防水工程为 5 年，其余工程为 2 年。磋商(谈判)文件对材料设施设备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及材料设施设备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及设施设备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工程总造价的 1%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因政府审批、财政拨款、审计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任(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 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 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%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 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 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

兴



3417

限公



时 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

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____/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3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4. 乙方响应文件
5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甲乙双方需签订安全协议，安全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施工期间乙方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，保单副本交甲方备案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、监理、财政评审中心三方共同确认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(章)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：(签字) 翔任安		乙方名称：(章)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：(签字) 杨鑫
2025 年 7 月 11 日		2025 年 7 月 11 日